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6—28 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 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停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 2,100 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并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6-2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
账 号：42201338301050220141；
用 途：偿还银行贷款；
金 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9,930,277.39 元。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专户资金仅用于其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丁方应当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政、余燕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

单，并抄送给甲方、丁方（专户对账单需加盖公章，以特快专递方式直接寄给丁方保荐代表人）。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